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为保障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依法对伊车嘎善锡伯族乡柳树渠村二组集体土地实施征收。现将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地类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柳树渠村二组。四至范围为：东至原条田张秀荣果园（与张文明家院落东院墙同界），南至张文明院落（北）外，西至乡村道路，北至三组条田路。

征收土地总面积 6.26 亩，其中园地 6.26 亩（以实测及报批数据为准）。

二、征收土地用途

用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综合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天然气点供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及支付

本次征收按照《关于重新公布霍尔果斯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霍市政发〔2024〕1号）执行。

四、征收实施单位

本次土地征收的登记、核实、协议签订、补偿兑付、矛盾协调、搬迁安置等具体实施工作，由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委托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人民政府全权组织实施。

五、禁止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扩建、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突击办理相关登记，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六、权利救济途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征收公告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